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長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長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貴蘭
長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琦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明

（董事五名，出席五名）。

列席：監察人 陳明賢、蕭博琦（左二人均為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會計部 財務部

主席：陳兩傳

記錄：邱雪芳

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壹角伍分，計新台幣陸仟零柒拾壹萬零柒佰零柒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附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66,603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82,984,924
合計	117,551,527
減：提撥法定公積	(8,298,492)
提撥員工紅利	(2,240,593)
提撥董監酬勞	(3,734,322)
可供分配盈餘	103,278,120
減：現金股利一每股 0.15 元	(60,710,7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67,413

案由二：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投保責任險。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雖已屆成熟期，惟配合政府擴大內需之經濟政策及民間建設工程之需要，仍有穩定發展空間。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由董事會擬定分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雖已屆成熟期，惟配合政府擴大內需之經濟政策及民間建設工程之需要，仍有穩定發展空間。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	當公司可供分配之盈餘甚少時，將盈餘保留不予分配，有助於公司發展營運之資金需求。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u>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無須股東會決定，但其報酬依公司法第 196 條、227 條規定，得於章程訂明，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六條	略	增列：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全球化及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投資額度如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子公司如以投資為主要業務者，不受其實收資本額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其本身及子公司之長、短期股權投資，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但子公司如以投資為主要業務者，不受其股東權益比率之限制。 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一、 配合全球化及多角化之經營策略，必須適度開放投資額度，以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 二、 配合實務運作，將原限制基準「實收資本額」，視投資種類改為「資產總額」或「股東權益」。

案由四：大陸投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全球化經營策略，並運用中國大陸廉價而充沛之勞力、土地、原料及廣大市場，擬於適當時機進行大陸投資，產銷水泥相關產品，以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並增進公司整體之經營利益。

（二）投資金額上限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授權董事會進行大陸投資，實際投資情形再提報股東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案由五：擬提前改選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為避免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繁複程序，擬提前於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新當選董事、監察人於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就任，任期均為三年，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經監察人同意。

案由六：擬預示許可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得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敬請 討論。

說明：如有兼任情事，在目前同業互相切磋之情形下，實為有益無損，擬提請股東會許可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案由七：擬召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敬請 討論。

說明：（一）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4樓（台北企業家會議中心）

（三）議程：1.宣佈開會

2.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① 九十二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②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③ 其他報告。

5.承認及討論事項：

①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

② 修正公司章程案。

③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④ 大陸投資案。

⑤ 預示許可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得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案。

6.選舉事項：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

7.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散會。

散會